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产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高速产投和山高光伏的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向高速产投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9,888,84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前，截至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嘉锐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日信嘉锐”）、福州山高禹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禹阳”）合计持有公司23.94%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发行数量上限139,888,845股测算，高速产投将持有公司23.08%的股份，山高光伏直接持股比例下降为12.76%。高速产投、山高光伏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高速产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高速产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7日